

警方「犁庭掃穴」拘16人 最細13歲

包括滋擾葵涌廣場及荃灣襲途人案

不少青少年在暑假期間與朋輩結伴外出消遣，部分人卻因一時貪玩或受不良分子影響而誤入歧途。警方展開代號「犁庭掃穴」反罪惡行動，巡查新界南區內多個娛樂場所及青少年流連熱點，合共拘捕16人，年齡最小僅13歲，分別牽涉店鋪盜竊、刑事毀壞、普通襲擊、公眾地方行為不檢等。

部分被捕青少年跟近日城中熱話「葵涌廣場滋擾事件」和「荃灣『子彈仔』濕紙巾彈襲途人案」有關，所有被捕人士獲准保釋候查。

大公報記者 馮錫雄



警方新界南總區在2026年上半年，合共錄得410宗涉及10至20歲青少年的刑事案件，對比2025年同期上升34%，被捕人數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104人。新界南總區反三合會行動組總督察黃志騰表示，為有效打擊及預防暑期青少年罪行，警方新界南總區日前聯同控煙酒辦公室展開代號「犁庭掃穴」反罪惡行動，巡查區內不同娛樂場所，以及青少年流連熱點，拘捕16人，當中11人年齡介乎13至21歲。

結黨偷食物玩具 總值4000元

被捕人士之中，年紀最小是一名13歲本地男童，他涉嫌與區內六月下旬發生的店鋪盜竊案有關，初步調查顯示，該名13歲男童與另外三名14至15歲的本地男童結黨成群，偷去總值4000元食物、餐具及玩具，四人就讀於不同學校的中一、中二及中四年級，已獲准保釋候查。

整個「犁庭掃穴」行動期間，被捕青少年涉嫌干犯的罪名，包括「公眾地方行為不檢」、「管有攻擊性武器」、「管有危險藥物」、「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」及「普通襲擊」等；同時，控煙辦人員亦隨警巡查，向違反相關吸煙法例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。

執法行動之中，包括近期備受社會關注的「葵涌廣場滋擾事件」。葵青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高級督察盛桂璇指出，警方留意到近月有青少年在葵涌廣場3樓等地方聚集，期間大聲叫罵、擾亂公眾秩序，甚至涉及藏有武器的

違法滋擾行為，對商場商戶及市民造成極大滋擾。

葵青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經過深入調查，上周五（14日）拘捕兩名本地14至15歲男童，行動當中檢獲一支金屬單車座管、被捕人也就讀區內中學，案件仍在調查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。

另外，警方7月份偵破一宗發生在荃灣西海濱長廊一帶的「普通襲擊」案件，案中涉及一群騎乘俗稱「子彈仔」單車的本地街童，因單車徑使用態度問題與途人發生爭執，其後有人涉嫌利用濕紙巾作為彈藥發射並滋擾、襲擊途人。警方在行動中，共拘捕五名年齡介乎12至14歲的本地男童，所有人獲准保釋候查。

籲學校家長留意青少年行為

警方強烈呼籲年輕人，切勿因為一時貪玩、尋求刺激或受到朋輩影響，做出違法及滋擾公眾的行為，強調「年少無知」絕非犯罪的藉口，「年輕」亦不是犯案的本錢。不論是否成年，只要觸犯法律就必須承擔相關的刑事責任，一旦罪成留有案底，將會嚴重打擊升學及就業前景，留下一生的污點。

警方亦提醒家長、學校及社區各界，假期期間應多加留意青少年的行為舉止及交友狀況，如發現他們情緒異常、無故獲得來歷不明的財物，或群體聚集行為有所偏差，應及早介入引導，警方將繼續透過跨部門合作與果斷執法，全力遏止青少年罪行，保障社區安寧。

▲近月有青少年在葵涌廣場3樓等地方聚集，大聲叫罵及擾亂秩序。



▲一群騎乘俗稱「子彈仔」單車的本地街童，疑與途人發生爭執後作出滋擾。



▲警方公布「犁庭掃穴」反罪惡行動詳情。

社工籲家長支持子女愛好健康舞台展現自我免越軌

對症下藥

針對近日涉及青少年的商場滋擾及違法事件，資深社工溫立文回覆《大公報》查詢時呼籲，家長面對子女行為偏差時切忌一味責罵，應該給予更多關心並深入了解背後的根源。他指出，青少年結黨並作出滋擾行為，往往源於生活無聊或受朋輩影響，試圖尋找歸屬感與刺激，家長必須先掌握箇中原因才能對症下藥。

可安排充實暑期課外活動

溫立文建議，家長應根據子女的不同成長階段進行適當引導。在小學階段，家長可主動安排充實的暑期課外活動或興趣班；面對中學生，則應主動理解並以實際行動支持他們的愛好，例如子女若熱愛球類運動，家長可以贊助報名費或購買球衣；即使子女着迷於動漫角色扮演（Cosplay），家長也應給予肯定，因為Cosplay屬於正當的活動與興趣，能讓青少年獲得滿足感，並提供一個健康展現自我的舞台，從而有效減少或避免他們因尋求認同而走向越軌或犯法。

此外，對於葵青警區行動中檢獲的電子煙彈，溫立文特別提醒家長必須提高警覺。他強調，青少年最初可能只是出於好奇吸食普通電子煙，但隨後極易演變成吸食「加料煙」，甚至進一步接觸大麻等毒品，家長平日應加強留意子女的日常習慣，並作出正確的引導與規勸，防止他們墮入毒品陷阱。

大公報記者 馮錫雄

涉非法取用內部資訊系統查資料 證監會前經理被廉署起訴 12罪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莫思年報道：一名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前經理涉嫌非法取用證監會的內部資訊系統，先後12次查閱10名人士及商業機構的資料，惟資料與其職務或負責調查的個案無關，昨日（16日）被廉政公署落案起訴，案件今日於東區裁判法院提訊。

所有查閱與本身職務無關

39歲被告湯家莉案發時為證監會法規執行部經理，被控12項罪名，即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而取用電

腦，違反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161(1)(c)條。

控罪指出，被告涉嫌於2020年12月至2024年12月期間，非法取用證監會內部系統。廉署調查揭發，被告在案發時任職於企業失當行為組，主要負責涉上市公司詐騙的調查工作。案發期內先後12次查閱10名人士及商業機構的資料，惟有關查閱均與其本身負責的調查個案或職務無關。

案件源於廉署與證監會早前的聯合調查。證監會回應指出，涉案職員被捕後已即時被解僱，會方在調查期間一直與廉署充分

合作。廉署相關貪污調查目前仍繼續進行。

證監會：全面檢視內部管治

證監會強調，保障高度機密的監管資料，以及嚴格管控系統存取權限，屬重要職責，會方已就案件揭示的風險及內部管治事宜進行全面檢視。證監會對任何失當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，一直要求職員恪守最高的誠信、專業操守及保密責任。有關要求與證監會對受規管人士所施加的標準一致。由於司法程序及調查正在進行，證監會暫不作進一步評論。

跨國電騙集團 聘海外「跑腿」來港收贓款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馮錫雄報道：警方西九龍總區刑事部展開代號「閃襲」行動，揭發跨國電話騙案集團招攬東南亞人士來港參與「猜猜我是誰」騙案，負責充當「跑腿」收款，並利用實體找換店及虛擬貨幣兌換中心作為「洗黑錢」中轉站，合共拘捕17人，檢獲367萬元犯罪得益，搗破多個旺角據點。

警方調查發現，詐騙集團在境外透過Telegram等社交平台發放招聘廣告，以「搵快錢」及日薪500至1000元作招徠，並採取「一條龍」包辦機票住宿的策略，利誘馬來西亞籍人士以旅客身份來港犯案，該批外籍人士抵港後充當「跑腿」，向跌入「猜猜我是誰」騙案陷阱的長者收取現金。

警拘17人檢367萬

西九龍總區刑事部署理警司唐澤欣表示，集團企圖利用外籍人士收取騙款後立即離境的特點，增加追查難度，警方經過情報分析後，已截獲及拘捕13名馬來西亞籍「跑腿」及4名本地居民，累計17人被



捕，年齡介乎20至54歲。

西九龍總區情報組第一隊主管偵緝高級督察吳彥柏表示，騙徒假冒受害人子女或親屬致電長者，聲稱因刑事案被捕或急需資金周轉，引導長者將現金「保釋金」交給上門的「跑腿」，騙案集團在兩個多月內累計收取約467萬元騙款，單一最高損失達70萬元。警方在其中一次突擊行動中及時介入，成功追回20萬元現金。

另外，警方搗破集團位於旺角的三個據點。調查發現，區內一間實體找換店及



▲警方展示檢獲的贓款。

◀跨國電騙集團招東南亞人士來港當「跑腿」收款，警方拘捕17人。

兩間虛擬貨幣兌換中心淪為騙款中轉站，「跑腿」收到現金贓款後，隨即到有關地點兌換成加密貨幣或匯往境外，警方在現場當場檢獲367萬元現金。

警方表示，「串謀詐騙」最高可判監14年，若證實店舖或持牌人與集團有關聯或故意洗黑錢，將聯合發牌部門嚴厲執法並依法吊銷經營牌照。警方再次呼籲市民多關心身邊長者，強調執法機關絕不會要求在街頭提交「保釋金」，如有懷疑應致電防騙易熱線18222求助。

深偽技術生成色情影像未規管 律師會：法改委將出報告涵蓋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馮錫雄報道：「完善香港的性罪行法例」公眾諮詢早前結束，律師會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主席熊運信指出，「深偽技術」生成色情影像的問題，因現行法例立例時技術尚未存在而出現漏洞，法律改革委員會正準備關於網絡刑事控罪的報告，相信未來新法例將填補漏洞，將相關行為納入刑事控罪。

支持設「持續性侵犯兒童罪」

對於大律師公會建議，定罪前將匿名保護擴展至被告，以防止媒體散播或透過「人肉搜尋」傷害無辜者，熊運信表示，有關建議與法庭公開聆訊原則抵觸，且難以釐定保障基準，但他認為可審視是否有空間讓被告申請匿名。

此外，政府在諮詢結束後稱會積極考慮設立「持續性侵犯兒童罪」，熊運信表示律師會原則上支持，大律師公會亦大致支持，但他強調新罪行必須確保候證責任繼續落在控方身上，不應降低。

保安局於2026年7月展開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，全面檢視沿用多年的性罪行法例，涵蓋未經同意的性罪行、保護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等五大範疇。多名立法會議員及政府官員早前在諮詢期完結後回應，促請政府加速立法，以「早一日得一日」為目標。保安局表示，積極整理社會各界意見，期望今年內將修例建議以條例草案形式提交立法會審議，務求加強保護受害人並令法例與時並進。

美妝店疑不良銷售 苦主報警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馮錫雄報道：近日社交平台流傳一段片段，沙田新城市廣場一間美容化妝品店涉嫌以不良手法高壓推銷，影片中一名中年婦人於店前跪地痛哭，引發網民熱議。警方回覆《大公報》查詢證實，早前接獲一名58歲譚姓女士報案，於7月20日在該店以約6萬元購入貨品，因不滿營銷手法而求助，事件暫不涉刑事成分。

哭訴被迫購物6萬元

涉事婦人哭訴，上月途經該

店時，店員先讚美她的衣着，然後邀請她入店內拍照，隨後遭多名店員輪流推銷，婦人報稱職員更在未經其同意下，使用其信用卡簽賬購買總額逾6萬元的產品，她回家使用產品後更出現皮膚過敏，惟店方拒絕退款。

據了解，涉事美容化妝品店門外，昨日已張貼「暫停營業」告示，商場的網站亦顯示，該店已暫停營業。

海關表示，正在積極跟進事件，如發現違反《商品說明條例》將採取執法行動。